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等合称“招商海工投资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审核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本集团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双方签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作为关连\联人回避表决,未发现有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

杨雄

张光华

吕冯美仪